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18〕6 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高 2018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8〕45 号）精神，现就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增幅度

（一）城市低保

全市城市居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00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不低于 335 元。各县（市、区）可酌财力、资金结余等情况适当提高补差水平。

（二）农村低保

农村低保标准：城市区由每人每年 366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3880 元；县（市）由每人每年 326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3480 元。月人均补助一类 270 元、二类 190 元、三类 160 元，全市月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 190 元。

（三）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农村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6252 元；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5052 元。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暂不调整：A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 800 元、B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 320 元、C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 80 元。

二、时间要求

（一）提标时间

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完成时限

2018 年 4 月初要全面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提高和资金补发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民政部门要摸清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底数，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严禁因资金不到位而影响保障资金的按时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负担。同时，财政、民政部门要严格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管理使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发生。

市政府将成立督导组对各县（市、区）提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责任追究。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主办：市民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9 日印发

